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文件

国科办智〔2018〕86号

---

## 科技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申报 2019年出国（境）培训 项目计划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外国专家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出国培训归口管理部门：

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举措，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外事工作。加强因公出国（境）培训监督管理是制止公款出国旅游、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提升出国（境）培训（以下简称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现就做好2019年培训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一)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围绕党的十九大确立的“七大战略”和“三大攻坚战”对人才培养的需求，紧密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重大战略需求，加大对科技领军人才和关键核心领域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二)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新要求，坚持“从严控制、为我所用、突出重点、少而精”的原则，严格控制培训总体规模，坚决防止一般性项目规模反弹。进一步优化培训项目结构。

(三) 切实提升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立项必要性分析，针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瓶颈”问题确定项目主题，明确培训内容，精选参训人员，优选承担培训任务的境外机构，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培训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和职能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接待机构培训特长相符。参训人



员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是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必须与培训内容直接相关。继续加大对赴专业领域优势明显、发展经验丰富的非热点国家（地区）培训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地区）的培训规模。

（四）对于中央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实行分类管理。鼓励结合国内科研生产需要与国外同行、同专业间开展的专题性研究培训项目，进一步增加专业技术、科研生产人员特别是后备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比重。对于因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卡脖子”技术相关的培训项目，以及两国政府间合作协议项目，实行培训计划绿色通道制度，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度追加年度计划。

（五）切实加强培训项目立项、执行、总结和成果跟踪等各关键环节过程监管。各级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的管理职责，健全服务于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特别是中长期培训的管理服务体系，继续完善适合单人或小团队专业技术培训项目的预培训和外事教育制度。要把握规模调结构的实际效果、执行率的高低、境外培训的监管、结项总结、经费核销及时性和质量、成果数量与水平以及培训管理和服务水平等因素，作为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 二、立项原则

### (一) 优先项目。

1. 科技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
2. 事关国家全局和长远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有针对性地开展基础研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的科研人员 and 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3. 其他涉及国家重大发展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培训项目。
4. 着眼于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升，具备明确培训目标和任务、相对固定的专业规范的高层次境外培训机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高水平专业课程设计、科学规范的参训人员选拔机制的国家以及省部级重点党政人才培训项目。

### (二) 重点项目。

1. 围绕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以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为核心，以关键领域和环节的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的培训项目。
2. 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培训项目。
3. 以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和提升产业升级能力为目标，学习关键技术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培训项目。
4.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



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

5. 结合“一带一路”倡议，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特色培训项目。包括西部地区发展特色经济和优势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农业科技进步、基础设施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东北地区发展装备制造业、农业产业化和城市经济转型以及与东北亚等周边国家政府间合作项目；中部地区科技创新、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和能源原材料基地建设；东部地区发展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的培训项目。

### （三）控制项目。

1. 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负责调训本地区党委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地市级和县级党委组织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地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也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

2. 从严控制双跨培训团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有来访出访外事审批权的各直属机构组织双跨培训团组，确需组织地方人员参团的，仅限同一系统的地方省直部门和单位人员。

3. 立法、司法、公安、民族、宗教等领域的培训，国务院有关部门垂直管理的地方相关单位培训，由主管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统一组织申报，地方单位不再申报。

4. 对于具有普遍共性和高度相关性的培训项目，如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医院管理等项目，由地方外专局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规划，组织实施。要建立完善的参训人员选拔制度，相对固定的层次高、信誉好的境外培训机构和先进实用的专门培训课程设计以及健全的成果示范推广机制。

#### (四) 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培训项目。

1. 先进制造专项培训项目。
2.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培训项目。
3. 新材料专项培训项目。
4. “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化人才培训项目。
5. 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等领域的领军人才专项培训项目。
6. 以国家急需的专业技术培训为重点的区域发展人才培训项目。
7. 面向中央党政机关和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的中青年党政、企业管理骨干人才专项培训项目。

#### (五) 禁止组织项目。

1. 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培训项目。不得申报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
2. 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



3. 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项目。

4. 严禁以营利为目的、高收费乱收费组织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 （六）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

2019年将对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办法进行优化调整，将按照当年度经费预算规模，根据申请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资助与否和资助档次，优先支持涉及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法规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的专业类项目和中长期单人或小团队培训项目。

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原则上不资助国际旅费。外方提供经费资助但不足以弥补出国培训相关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其费用差额部分，不得超出境外培训实际费用支出申请中央财政经费资助。已获其他部门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将向各中央单位及西部、东北地区倾斜。

### 三、相关要求

（一）简化年度计划审批流程。2019年不再实行“二上二下”培训计划申报审批方式，改为“一上一下”申报审批方式。各地区各部门2019年度出国（境）培训人员指标控制数以2018年度

指标控制数为基准。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可按照指标控制数上浮 20% 的规模编制本部门出国（境）培训计划。为鼓励专业类小团体中长期培训团组，对于符合国家或地方重大发展战略的中长期项目，可适当追加该地区该部门指标控制数。对一般性党政类培训项目，原则上不进行年度计划追加调整。

（二）切实加强培训项目库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应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宏观调控政策、聚焦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等，深入到基层一线调研，摸清需求，加强工作指导，及时调整充实项目库。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培训项目专家评审制度，根据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的要求，逐步完善培训项目评审专家库，保证入库专家的数量和质量。要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加强对项目必要性、针对性、可行性的论证，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申报内容。

（三）从严控制团组参团人数。每团一般不超过 25 人，参团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 5 年，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不少于 10 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不少于 14 天，为保障培训实际需要和培训质量，境外培训时间可在此最短时限上相应延长，同时支持鼓励 3 个月以上的中长期专业技术培训。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在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城市。

（四）培训项目申报单位须通过“出国（境）培训项目洽谈



对接系统”，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事先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充分沟通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并由系统生成“合作意向书”。为加强境外监管，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团组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科技部引智司有正式合作关系的境外机构。经批准的项目，如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确需更改的，应报科技部引智司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不得指定培训机构范围，禁止“红顶中介”代办出国（境）培训项目手续等。

（五）严格遵守《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和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因公出国（境）培训费用要纳入预算管理。

（六）培训项目计划统一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http://otm.safea.gov.cn/>）申报。

1. 政府间协议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凡有境外资助的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

2. 项目申请表中专家评审栏应由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专家填写评审意见，并注明专家的身份信息。

3. 对拟选派的人员组成须在项目申请表中加以说明。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5. 组团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及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在报送计划时，须在系统生成的《出国（境）培训项目申请表》相应栏目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在《2019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请汇总表》加盖本地区本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和外事主管部门公章。同一组团单位的项目应集中排列。

#### （七）其他事项。

1. 申报2019年培训项目计划时，须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报送2018年出国（境）培训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其中培训经费须按照中央财政经费、地方财政经费、项目单位自有经费以及境外资助经费进行分类，统计2018年培训经费使用情况。各地区各部门培训成果和总结可通过书面报送科技部引智司培训二处。

2. 2019年培训项目计划的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31日，请各地区各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指导项目申报单位做好网上申报和数据维护工作。

#### （八）联系人及联系信息。

1. 项目计划申报。

联系人：王菲菲、王意、蒋慧

电话：17600662261、18612742725、13717982922

传真：010-68468002



邮箱: jihuchu50523@163.com

2. 总结和成果申报。

联系人: 邓冰玉、史麦男

电话: 18789431169、13911841175

邮箱: peixun2@126.com

3. 网上申报系统使用咨询。

联系人: 邓冰玉、王菲菲

电话: 18789431169、17600662261



(此件依申请公开)

5. 填报单位、负责人等 info@china-cas.ac.cn  
项目管理部门在报送材料时，请务必在经费来源项下填写  
项目来源及相应栏目填写申报经费来源及在申报书中  
说明(境)外项目计划中填写(境)外项目(境)  
外项目管理部门和负责人姓名、电话、电子邮箱  
等字填写。

(七)其他事项：  
1. 申报 2019 年项目计划(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管理部门应报送 2018 年出国(境)项目执行情况总结  
其中报送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项目单位  
有经费使用情况(经费来源、经费使用、项目单位  
情况、各年度经费来源和经费使用情况、经费使用  
情况等)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 2019 年项目计划的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各地区各部门申报(境)外项目(境)外项目管理部门  
做好网上申报和材料报送工作。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计划申报：  
联系人：王若春，王若春，王若春  
电话：1790503261、18612747725、13717982923

---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